

最新流动人员计划生育证明(通用7篇)

计划是提高工作与学习效率的一个前提。做好一个完整的工作计划,才能使工作与学习更加有效的快速的完成。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流动人员计划生育证明篇一

尊敬的计生家庭:

您们好!衷心感谢您的家庭对全镇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支持和理解。计划生育利国利民,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一、三查工作是计划生育部门的基础工作,作为计生家庭的育龄妇女按时参加计划生育三查是育龄妇女的权利和义务。我镇决定于8月8日开始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三查服务,三查对象是已婚未落实结扎手术未满49周岁的育龄妇女。请您家庭中三查对象携带三查证到指定地点参加三查或镇计生办参加三查,外出务工的育龄妇女请家人通知本人到当地计划生育服务部门参加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寄回有效三查证明。

二、为了避免给您的家庭成员身体造成不必要的伤害,请您的家庭成员中生育后未落实上环措施的人员到镇卫生院或大冶的各大医院落实上环措施,并将上环手术证明交村计生委员或镇计生办,特殊情况不能落实上环手术的请将医院的检查证明交村计生委员或镇计生办。

起到指定地点参加免费孕前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共14项,其中实验室检查9项,病毒筛查4项B超检查1项,孕前健康检查的对象为:新婚未孕夫妇和符合政策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未孕

夫妇。

四、育龄妇女每年参加一次例行妇科病检查是对自己负责，是对家庭负责，希望全镇20至60岁的育龄妇女为了家庭的幸福、为了您自己的健康，从8月8日开始到规定的检查点免费参加妇科病普查普治，免费检查项目共4项。

五、我镇将加大对违法生育人员的查处力度，决定从即日起对20xx年3月1日以来违法生育对象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如果您的家庭违反了计划生育政策，请您自觉到镇计生办按标准缴纳社会抚养费，对不主动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违法生育户将依法送交法院强制执行。

“计划生育，人人有责”。真诚希望您的家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一如既往地支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最后，恭祝全镇的广大计生家庭成员身体健康，阖家幸福，百事顺心，万事胜意！

XX

XX年X月X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篇二

流动人口朋友们：

您们好！

值此新春佳节之际，**街道全体职工向您和您的家人拜年了！真诚的祝愿您们新春快乐、阖家幸福、财源滚滚、万事如意！同时，感谢您们多年来对我街道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做出的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关怀关爱工作，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请您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

流动人口的六项权利：一是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二是依法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三是晚婚晚育或者在现居住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享受休假等优待；四是实行计划生育的，按照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规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获得支持和优惠。在社会救济等方面享受优先照顾；五是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流动人口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子女的，都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六是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对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政策，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流动人口的六项义务：一是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二是办理婚育证明时，有义务出示结婚证和提供婚姻状况、配偶信息及生育节育情况；三是在现居住地办理生育子女的《生育服务证明》，应当提供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四是到现居住地时自觉接受当地主管部门检验婚育证明和如实反映计生信息；五是在户籍地和现居住地都有就地就近落实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的义务；六是流动人口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依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亲爱的朋友们，如果您在生活、工作中有什么需要，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帮助和服务。如果对我们的工作有什么意见、建议，请随时跟我们联系、反映(联系电话：)，我们都会认

真收集和听取，积极研究改进我们的工作和服务。

xx年x月x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篇三

亲爱的流动人口居民们：

您好！真诚欢迎您来我社区居住、生活、工作和创业。感谢您为黄花镇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所作出的贡献。根据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公安部《暂住证申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的“流动人口实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请您自觉配合黄花路社区居委会的管理。

我社区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增强大家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营造流动人口与社区常住居民和谐共处的氛围，成立了流动人口之家。社区流动人口之家按照“家庭式管理、亲情化服务”的主题模式，着力打造“家”的核心理念，通过对流入人口提供真诚亲切、细致周到的服务，使流入人口感受到黄花镇这个大家庭的温暖，享有家人般的亲情服务，实现流入人口与常住人口同管理、同服务；帮助流出人口解决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的照管困难问题，使流出人口在外地也能安心工作，让每位流入或流出人员都能感受到家的温暖、家人的温情。为方便我们服务与管理，请您遵守好以下规定：

1、您来我社区居住15天内，请主动到黄花路社区居委会联系，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自觉接受本居委会、用工单位和房东的管理和服务。

2、如果您离开家乡之前，没有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请您或委托您的亲人尽快向户籍地所在镇(乡)、街道申领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并交现本居委会验证。

3、您来我社区居住30天内，请携带您的身份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到黄花镇派出所申领暂住证。

4、如果您符合法定生育条件，拟在我社区生育小孩，请您务必到户籍地镇(乡)、街道办理《生育服务证》，并主动报本居委会，请不要违法生育。

5、您持的《婚育证明》，请每个季度到居委会交验。如果您的婚育情况发生变更，应在3个月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有效使用期满时，请回原发证机关换领新的《婚育证明》。

6、如果您的《暂住证》登记项目需要变更、更正的，请携带有效证件到黄花派出所办理手续。

7、您到我社区居住后，社区流动人口协管员会上门为您登记有关情况，请自觉配合我们的管理。我们会以良好的服务态度，为您免费提供法律法规知识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知识服务，提供宣传、咨询服务，向您免费发放计划生育宣传资料和各种避孕药具服务。

8、朋友们，“流动人口之家”是把辖区的流动人口联系起来，由社区协助镇政府，协调公安、司法、劳动就业等相关部门，为大家提供计生、维权、子女入学等多项服务，以达到对流动人口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流动人口在我社区获得与常住户籍人口同等的宣传指导、计划生育、法律咨询、培训就业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

我们立志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我们在向您提供服务、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您有任何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及时向我们提出，我们会根据您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进。真诚

希望、祝福您创业有成，生活、工作愉快的同时，请您自觉遵守纪守法，履行好相关的义务。祝您和您的家人身体健康、家庭和睦、平安幸福！

XXX

XX年X月X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篇四

全区广大农民朋友们：

您们好！您们辛苦了！

首先感谢您对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理解、配合、关心和支持。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同时也是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我们善意地提醒您，在忙碌的同时，千万别忘了计划生育。一直以来，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为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了进一步发挥好奖励扶助政策的利益导向作用，把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千家万户，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们把对计划生育家庭惠民政策相关内容印制成“一封信”发放到您们手中，望认真阅读并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一、奖励对象条件：

我区实施惠民政策的对象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农村独女户家庭、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农村计划生育二女户家庭、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不再生育或抱养的家庭、因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而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二、奖励优惠政策：

1、法定奖励政策。

(1)根据《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落实农村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即：从领证之日起至独生子女满14周岁止，每月发给10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2)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且父母年满60周岁的，按国家规定对夫妻双方每年分别发给720元奖励扶助金。

(3)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且父母年满49周岁的，按国家规定对夫妻双方每年分别发给1200元或960元特别扶助金。

2、区定奖励和扶助政策。

(1)对农村独女户家庭，其女方年龄在49周岁内，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并签订计划生育管理协议的，女方年满40周岁时，由政府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农村二女户家庭，当年落实绝育措施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户1000元一次性奖励。

(3)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对象，由政府给予每年1200元生活补贴。

(4)符合农村奖扶、特扶政策的，提前5年享受奖励扶助金或特别扶助金。

(5)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中，个人自付的部分(30元/人)由政府出资，个人不在承担任何费用。女方年满40周岁，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农村独女户，由一档提升到二档(城镇居民医保)，其缴费差额由市区

统筹予以补贴。

(6) 因病住院治疗，除按国家规定的比例报销外，另由政府按其住院报销金额的10%给予补助。

(7) 身患重大疾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外，由政府一次性给予5000元救助。

(8) 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抱养的，由政府给予5000元、10000元一次性扶助。(女方年满40周岁)。已按规定享受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不享受此项扶助。

3、区定的优先优惠政策。

(9) 农村独(双)女户家庭，优先安排贴息贷款，其贷款利息，由政府全额给予补助。

(10) 农村独(双)女户家庭，在施行节(绝)育手术时，由政府为其办理节(绝)育手术保险。

(11) 农村独(双)女户女孩，报考区内高中的，给予25分的加分奖励；考入鄂州高中或一、二类大学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元□20xx元助学奖励；进入鄂州市“阳光班”的，除享受规定的政策外，每年由政府补助20xx助学金。

(12) 农村独(双)女户的女孩以及因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而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在区内学校寄宿就读的，每年由政府给予500元助学金；符合国家寄宿贫困生活补贴政策对象，继续享受贫困生活补贴。

(13) 符合民政救助政策的，优先纳入低保救助对象。已纳入低保对象的，在规定的类别中，按最高标准执行。对女孩不在身边、缺乏生活保障的独女户老年父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a

级范围。

(14)对不符合社会养老条件，但自愿到敬老院等社会养老机构的，按照规定收费标准的30%由政府给予补助。

(15)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农林局、水利水产局、科技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免费提供农业种植、养殖、农机等技能培训，免费扶持发展经济项目，免费推介就业。

(16)修建沼气池的，除按国家政策补贴外，由政府再给予500元补助。

(17)从事工商个私经营的，相关职能部门免收证照工本费。

(18)在审批宅基地建房时，区土地、建设部门免收相关证件工本费。

三、资格确认和审批程序为：

- 1、符合条件的对象个人提出申请；
- 2、村(居)委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 3、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张榜公示；
- 4、区人口计生局负责资格确认审批并公布；
- 5、符合条件对象与乡镇签订协议书。

四、奖励金发放办法：

- 1、区农业银行建立奖励对象个人账户；
- 2、省、市、区、乡镇四级奖扶资金以“直通车”方式存入奖励对象个人账户；

3、奖励对象领取奖扶金。

农民朋友们，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三审三公示”的原则和程序确定奖励对象资格，对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按规定标准发放奖励金，确保符合奖励政策的对象一个不少，不符合奖励政策对象的一个不多，欢迎您积极参与监督。

农民朋友们，我国人口已经超过了13亿，人口过多是我国社会主义初期阶段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现在许许多多的家庭都尝到了计划生育的甜头，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等旧观念已被绝大多数群众所摒弃，取而代之的是“少生优育全家福”、“少生快富奔小康”等新观念，愿大家都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共同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华容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祝：身体健康，万事如意，合家欢乐！

xx年x月x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篇五

全区广大农民朋友们：

您们好！您们辛苦了！

首先感谢您对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理解、配合、关心和支持。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同时也是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我们善意地提醒您，在忙碌的同时，千万别忘了计划生育。一直以来，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为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了进一步发挥好奖励扶助政策的利益导向作用，把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千家万户，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们把对计划生育家庭惠民政策

相关内容印制成“一封信”发放到您们手中，望认真阅读并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我区实施惠民政策的对象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农村独女户家庭、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农村计划生育二女户家庭、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不再生育或抱养的家庭、因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而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1、法定奖励政策。

(1) 根据《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落实农村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即：从领证之日起至独生子女满14周岁止，每月发给10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2) 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且父母年满60周岁的，按国家规定对夫妻双方每年分别发给720元奖励扶助金。

(3) 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且父母年满49周岁的，按国家规定对夫妻双方每年分别发给1200元或960元特别扶助金。

2、区定奖励和扶助政策。

(1) 对农村独女户家庭，其女方年龄在49周岁内，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并签订计划生育管理协议的，女方年满40周岁时，由政府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农村二女户家庭，当年落实绝育措施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户1000元一次性奖励。

(3) 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对象，由政

府给予每年1200元生活补贴。

(4) 符合农村奖扶、特扶政策的，提前5年享受奖励扶助金或特别扶助金。

(5) 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中，个人自付的部分（30元/人）由政府出资，个人不在承担任何费用。女方年满40周岁，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农村独女户，由一档提升到二档（城镇居民医保），其缴费差额由市区统筹予以补贴。

(6) 因病住院治疗，除按国家规定的比例报销外，另由政府按其住院报销金额的10%给予补助。

(7) 身患重大疾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外，由政府一次性给予5000元救助。

(8) 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抱养的，由政府给予5000元、10000元一次性扶助。（女方年满40周岁）。已按规定享受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不享受此项扶助。

3、区定的优先优惠政策。

(9) 农村独（双）女户家庭，优先安排贴息贷款，其贷款利息，由政府全额给予补助。

(10) 农村独（双）女户家庭，在施行节（绝）育手术时，由政府为其办理节（绝）育手术保险。

(11) 农村独（双）女户女孩，报考区内高中的，给予25分的加分奖励；考入鄂州高中或一、二类大学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元□20xx元助学奖励；进入鄂州市“阳光班”的，除享受规定的政策外，每年由政府补助20xx助学金。

(12) 农村独（双）女户的女孩以及因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而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在区内学校寄宿就读的，每年由政府给予500元助学金；符合国家寄宿贫困生活补贴政策对象，继续享受贫困生活补贴。

(13) 符合民政救助政策的，优先纳入低保救助对象。已纳入低保对象的，在规定的类别中，按最高标准执行。对女孩不在身边、缺乏生活保障的独女户老年父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a级范围。

(14) 对不符合社会养老条件，但自愿到敬老院等社会养老机构的，按照规定收费标准的30%由政府给予补助。

(15) 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农林局、水利水产局、科技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免费提供农业种植、养殖、农机等技能培训，免费扶持发展经济项目，免费推介就业。

(16) 修建沼气池的，除按国家政策补贴外，由政府再给予500元补助。

(17) 从事工商个私经营的，相关职能部门免收证照工本费。

(18) 在审批宅基地建房时，区土地、建设部门免收相关证件工本费。

- 1、符合条件的对象个人提出申请；
- 2、村（居）委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 3、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张榜公示；
- 4、区人口计生局负责资格确认审批并公布；
- 5、符合条件对象与乡镇签订协议书。

- 1、区农业银行建立奖励对象个人账户；
- 2、省、市、区、乡镇四级奖扶资金以“直通车”方式存入奖励对象个人账户；
- 3、奖励对象领取奖扶金。

农民朋友们，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三审三公示”的原则和程序确定奖励对象资格，对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按规定标准发放奖励金，确保符合奖励政策的对象一个不少，不符合奖励政策对象的一个不多，欢迎您积极参与监督。

农民朋友们，我国人口已经超过了13亿，人口过多是我国社会主义初期阶段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现在许许多多的家庭都尝到了计划生育的甜头，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等旧观念已被绝大多数群众所摒弃，取而代之的是“少生优育全家福”、“少生快富奔小康”等新观念，愿大家都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共同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华容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祝：身体健康，万事如意，合家欢乐！

XX

XX年X月X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篇六

二、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协调、指导、督查和信息统计工作；

六、及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流动人口提供便民维权服务；

七、宣传有关流动人口管理政策和计划生育相关知识。

八、热情指导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参加计生服务站提供的免费避孕节育和“双查”等服务，主动上门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人口计生局流动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加强我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特制定二零一二年度景洪市职中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承诺书。

一、承诺人（学校校办企业负责人、租住学校校舍人员或承建学校校舍的施工单位）在办理其所属人员子女入学（园）手续时，主动向学校交验有效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无有效证明的，将按《条例》规定限期办理。

二、承诺人将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不出现违法生育，自觉接受属地计生部门开展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三、学校要加强本单位出租房流动人员计划生育情况监管，即使向属地计生部门通报流动人口违法生育情况。对本单位范围内流动人口家庭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宣传，宣传普及率达90%以上。

四、学校要加强本单位流动人口用工情况监管，对来学校打工人员严格登记管理。对外出务工人员积极向流入地提供信息并及时查验寄回的各种证明。

学校（公章）： 承诺人：

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零一二年 月 日 二零一二年 月 日

汕头市龙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谁经营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企业和项目经理部签订以下目标责任书：

一、乙方雇用、容留没有持户籍地颁发并经现居住地乡镇、街道计生管理部门查验合格的《婚育证明》的流动育龄妇女（18~49周岁，含随队家属，下同）。对因故暂未办、验《婚育证明》的流动育龄妇女，敦促她们在被招用当月底前到所属辖区的乡镇、街道或办理临时《婚育证明》，不办理者及时予以解雇或劝离。如违反规定，乙方愿意接受相关处罚，负责相关费用，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乙方每半年组织所雇用的流动已婚妇女查环查孕一次，督促她们落实节育措施和补救措施。

三、定期如实填报《项目部雇用流动育龄名册》，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如弄虚作假，愿意接受甲方处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果乙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雇用流动育龄妇女出现超生的，愿意接受甲方对项目经理扣分直至取消资格的处罚。

甲方：汕头市龙光建设有限公司（章） 乙方：汕头市龙光建设有限公司

责任人： 海滨路中段综合改造工程（章）

责任人：

2015年 月 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篇七

20xx年度上半年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工作总结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和省、市关于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的通知》及省、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盘棋”工作方案》和□xx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暨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将20xx年度上半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总结如下：

截止20xx年6月3日，全县流动人口总量21336人，其中：流入人口1183人，流出人口20153人。跨省流入238人，主要来自重庆、广东、湖南、湖北、江西、福建等省，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免费享受了国家规定的基本技术服务项目，免费服务率98%以上。省内流入育龄妇女458人，已婚育龄妇女346人，综合避孕率为100%，计生“三查”率达到98%。育妇跨省流出3913人，主要流往北京、上海、浙江、广东□xx□xx□贵州等地，育妇省内流出3238人，主要流向成都、乐山、眉山等地。

通过近半年县乡两级的共同努力，我县scpip平台信息数据清理、核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止20xx年6月3日，全县的省际协查共计接收352条，已反馈352条，反馈率为100%，无一条过期信息；接收未办理婚育证明对象151条，已反馈151条，反馈率、及时率为100%；接收未采取长效避孕措施对象43条，已反馈43条，反馈率、及时率为100%。全县的省内协查共计接收207条，已反馈207条，反馈率为100%：接收未办理婚育证明对象75条，已反馈75条，反馈率、及时率为100%；无未采取长效避孕措施对象条数。另外，我县在省际和省内的协查发送情况都还欠缺，其中省际协查发送为5条，省内协查发送为183条。全县数据表明，我县的信息协查反馈工作在原有基础上虽有所提高，但还存在差异较大的现象。

今年以来，我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及时制定了□xx县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

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股室任务分工方案□□□xx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一盘棋”工作方案》及□xx县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暨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将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作为人口计生综合改革、提高人口计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取得了良好成绩。

一是宣传教育均等化

各乡镇利用流动人口婚育知识讲座、宣传资料、电视播放等形式加强宣传，确保了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注重发挥集中宣传服务活动的引领作用，并利用元旦、春节、“5.29”等重要节假日，举办了多次以“关怀关爱流动人口”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服务活动。

二是技术服务均等化

全面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服务制度，为流动已婚育龄妇女提供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

三是药具供应均等化

创新了药具发放模式，使药具发放全面进入流动人口相对密集的居住地、聚集地、企业和公共场所，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全覆盖。

四是便民维权均等化

免费为外出务工人员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公开办事程序和相关政策，保障流动人口的知情权、监督权。并及时妥善处理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来信、来访，建立和完善了流动人口利益导向机制，将各项惠民政策延伸到流动人口，关心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等方面实际困难，解除了流动人口后顾之忧。

为加强区域间的双向协作，与流动人口户籍地卫计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和通报信息，积极推进流入地与流出地之间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双向管理，直至20xx年5月底，县卫计局先后与xx省xx市xx区、xx省xx县、xx省xx县、xx省xx市xx区、xx省xx市xx县等28个卫生计生委(局)建立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双向协作关系，并签订了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协作内容和责任，逐步形成了两地间流动人口“源头互动、管理互补、信息互通、合作共赢”的局面。

针对我县民营企业较多，流动人口主要集中在民营企业中的特点，在民营企业中建立计划生育协会，扩大计生协会工作对流动人口的覆盖面，不断提高协会参与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据最近统计，全县共建立民营企业计生协会共48个，纳入协会服务管理范围的育妇超过1.7千人。多年来流动人口计生协会都能坚持以人为本，与各有关部门协作，创造各种条件，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努力满足流动人口的各种需求。

在下半年的流动人口卫生计生管理服务工作中，我县将继续加强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宣传贯彻，按照“一盘棋”的要求，认真落实《xx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暨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清理清查和联动互动机制，探索跟踪联系和交流协作方式，创新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人文关怀工作载体，将我县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